

美利坚合众国
之
证券交易监督委员会

《1934 年证券交易法》
发行号 74393 / February 27, 2015

行政程序
备案号 3-16411

就以下相对人之事项：

中国制药公司
中国印刷包装公司
西尔工业公司和
紫阳陶瓷公司

相对人。

依据《1934 年证券交易法》第 12(j) 条，
送达行政程序启动
暨听证通知令

I.

证券交易监督委员会（“委员会”）认为，依据《1934 年证券交易法》（“证券法”）第 12(j) 条对相对人中国制药公司、中国印刷包装公司、西尔工业公司和紫阳陶瓷公司特此提起公共行政程序，对保护投资者是必要且适当的。

II.

经调查，执行部诉称：

A. 相对人

1. 中国制药公司 (CIK No. 1341808) 是中国西安市一家已被撤销的内华达州公司，依据证券法第 12(g) 条在委员会注册了一类证券。中国制药公司未按规定向委员会提交定期报告。自提交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修正版 10-Q 表（称前六个月净亏损 1,764,687 美元）后，中国制药公司再未提交任何报告。截至 2015 年 2 月 10 日，该公司股票（代码“CFMI”）仍在 OTC Link 市场挂牌交易，并拥有七家做市商，且符合证券法 15c2-11 (f) (3) 规则中“捎带” (piggyback) 例外的资格。

2. 中国印刷包装公司 (CIK No. 1422357) 是中国宝鸡市一家已违约的内华达州公司，依据证券法第 12(g) 条在委员会注册了一类证券。中国印刷包装公司未按

规定向委员会提交定期报告。自提交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 10-Q 表（称前三个月净亏损 355,842 美元）后，中国印刷包装公司再未提交任何报告。截至 2015 年 2 月 10 日，该公司股票（代码“CHPI”）仍在 OTC Link 市场挂牌交易，并拥有四家做市商，且符合证券法 15c2-11 (f) (3) 规则中“捎带” (piggyback) 例外的资格。

3. 西尔工业公司 (CIK 号 1373683) 是中国贵阳市一家已被撤销的内华达州公司，依据证券法第 12(g) 条在委员会注册了一类证券。西尔工业公司未按规定向委员会提交定期报告。自提交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 10-K 表后，西尔工业公司再未提交任何报告。截至 2015 年 2 月 10 日，该公司股票（代码“SLVA”）仍在 OTC Link 市场挂牌交易，并拥有五家做市商，且符合证券法 15c2-11 (f) (3) 规则中“捎带” (piggyback) 例外的资格。

4. 紫阳陶瓷公司 (CIK 号 1093903) 是中国诸城市一家已解散的佛罗里达州公司，依据证券法第 12(g) 条在委员会注册了一类证券。紫阳陶瓷公司未按规定向委员会提交定期报告。自提交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 10-Q 表后，紫阳陶瓷公司再未提交任何报告。截至 2015 年 2 月 10 日，该公司股票（代码“ZYCI”）仍在 OTC Link 市场挂牌交易，并拥有七家做市商，且符合证券法 15c2-11 (f) (3) 规则中“捎带” (piggyback) 例外的资格。

B. 未按规定提交定期报告

5. 正如上文详述，所有相对人均未按规定向委员会提交定期报告，屡次不履行按时提交定期报告的义务，且在收到企业金融部发出的催告函，要求其遵守定期申报义务后，仍不予理会，或因未按证监会的规定在证监会维护有效备案地址，从而未收到该等催告函。

6. 根据证券法第 13(a) 条及其发布的规定，依据证券法第 12 条注册的证券发行者，即使是根据第 12(g) 条自愿注册，亦应以定期报告的方式向委员会提交最新且准确之信息。具体而言，第 13a-1 条规定要求发行者提交年报，第 13a-13 条规定要求国内发行者提交季报。

7. 由于上述原因，相对人未遵守证券法第 13(a) 条和根据该法发布的第 13a-1 条和/或 13a-13 条之规定。

III.

鉴于执行部提出的诉称，委员会认为提起公共行政程序确定以下事项对保护投资者是有必要且适当的：

A. 本命令第 II 部分所包含的诉称是否属实，就该诉称而言，给予相对人对该等诉称进行抗辩的机会；以及

B. 就保护投资者而言，对本命令第 II 部分所指定相对人、证券法第 12b-2 条或第 12g-3 条规定下的任何继承人、采用新公司名称的相对人采取以下行为是否有必要且适当——暂停（不超过十二个月）或撤销其依据证券法第 12 条注册的各类证券；

IV.

特此命令，为对第 III 部分所述问题进行取证，应在待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公开听证，并由《美国证监会行为规范》第 110 条规定的进一步命令所指定的行政法官主持[《美国联邦法规》第 17 编第 201.110 节]。

进一步命令，相对人应在本命令送达后十 (10) 日内，按《美国证监会行为规范》第 220(b) 条规定 [《美国联邦法规》第 17 编第 201.220(b) 节] 对本命令中所包含的诉称提交答辩状。

若相对人未提交所规定的答辩状，或在收到通知后未出席听证，则相对人及《美国证监会行为规范》第 12b-2 条或第 12g-3 条规定下的任何继承人，以及拥有新公司名称的相对人，将被视为缺席，且将针对其就命令中的事项确定相应程序，根据《美国证监会行为规范》第 155(a)、220(f)、221(f) 和 310 条规定 [《美国联邦法规》第 17 编第 201.155(a)、201.220(f)、201.221(f) 和 201.310 节]，命令中的诉称将被视为属实。

本命令应以直接送达的方式或通过特快专递或《美国证监会行为规范》允许的其它方式，立即送达相对人。

进一步命令，行政法官应依据《美国证监会行为规范》第 360(a)(2) 条规定 [《美国联邦法规》第 17 编第 201.360(a)(2) 节]，在不晚于本命令送达之日起的 120 天内做出初始裁决。

如缺少相关弃权，则委员会在本程序或任何事实上相关的程序中从事调查或起诉职能的任何官员或雇员，均不得参加本事项的决策或对本事项的决策提出建议，但依据通知在诉讼中担任证人或律师的除外。因本程序并非《行政诉讼法》第 551 节定义的“法规制定”，因此不受第 553 条规定的限制，无须推迟委员会任何最终决议的实行日期。

委员会。

秘书
Brent J. Fields